

证券代码：300352

证券简称：北信源

公告编号：2019-135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信源”）根据公司发展战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8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6,500,000股，发行价格为18.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262,17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25,299,06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6,870,94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3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1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6〕第0414号）。

二、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说明

鉴于公司将募投项目“北信源（南京）研发运营基地”项目中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23,400万元变更用于“基于可信终端的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公司拟新开设“基于可信终端的安全管理平台”募集资金专户，将部分原存放于招商银行南京新城科园支行的募集资金23,400万元转入拟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

宜。在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北信源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北信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本保荐机构同意北信源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